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110年12月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深具教學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外籍專案教師)，係本校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聘任之全英語教學(含學術研究)，並具外國國籍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三、本校進用外籍專案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並深具教學及研究發展潛力。
 - (二)不得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且於該議決一至四年期間、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且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之情事。
- 四、各學術單位進用外籍專案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填具本校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外籍專案教師遴聘事宜：
 - (一)單位有全英語授課需求至少六門課者。
 - (二)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全英語課程需求，經簽准者。前項擬聘之外籍專案教師，如能因應外籍學生國際化教學環境之需求，引進國外教學資源及合作者，得由各學術單位衡酌優先考量遴聘。
各級學術單位聘任外籍專案教師人數，以各學院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不受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規定之限制。
- 五、外籍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由用人單位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聘僱許可。
 - (二)國外學歷查證：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聘期：以二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合計上限為四年。但四年期滿如因教學需要或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晉薪：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考核標準，服務每滿一年者，由聘任單位考核通過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聘期期滿於計畫期限內予以再聘；考核未通過者，經聘任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不予再聘。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各學院應針對外籍專案教師每年應達之教學及研究績效等項目訂定明確具體之考核標準，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六、本要點進用外籍專案教師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教師程序重新審查。

七、本要點進用外籍專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並得依校內章則辦理授課時數抵減。

在本校聘任期間連續二學期或累積三學期未達前項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者，該學期結束後應無條件終止契約或不予再聘。

八、本要點進用外籍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如附件)中明定。

九、本要點實施前各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已聘任(含再聘)之外籍專案教師，聘期屆滿通過第五點第四款其所屬學院自行訂定之考核標準者，始得改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再聘。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